

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
候選人登記資料是否同意公開調查表

本人申請登記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，所檢送之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料，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依法公開外，其餘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，本人

- 同 意 選舉委員會對外公開。
 不同意

申請人： 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